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事項公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的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本公司已向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出售事項公告刊發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通函。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時間，並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豁免申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